

《揭阳市揭东区 2026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 2026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
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 3 号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365611U

为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保证揭阳市揭东区 2026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的要求，在建设用地报批中涉及耕地的，需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经初步调查，该项目涉及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锡东村、锡西村，面积为 50.65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1、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 2026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工作范围：

涉及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锡东村、锡西村，面积为 50.6552 公顷。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包括实地踏勘、取土样



化验，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进行工程量设计和预算编制，协助甲方进行专家评审，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助办理。

2、乙方协助甲方与报批项目涉及的各利益主体，县（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

第三条 工作进度约定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基础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取土化验工作；在土壤化验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如因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基础资料发生变动的，则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另外由于土壤化验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因此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1、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 ¥16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并协助甲方将项目成果上报至揭阳市揭东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并在业主方支付甲方工作经费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即 ¥16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同时，乙方须负责完成项目成果的专家评审及协助甲方跟踪部门审批等工作。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接受本合同价款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400 7010 5006 4198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

《揭阳市揭东区 2026 年度第五、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寄出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 3、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5、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经甲方确认属实后，乙方可按所耗工作量向甲方申请增加工作经费。
- 6、在非政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中止或终止情况下，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否则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扣减项目经费或终止本合同。
- 7、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地为揭阳市揭东区。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3号

邮政编码：515599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华乐大厦南塔7H室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020-87607689

日 期：2026年5月15日

